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89****696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		
地理坐标	120°10'28.614"， 30°4 '14.23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 纸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实际租用面积（m ² ）	36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因此可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因此可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

		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保护区，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因此可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可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可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无相关控制性规划。</p> <p>项目租用杭州博日达绣品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用地要求。</p>		

其他符合 性分析	1、与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p>①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为优，同比稳中有升。全市52个“十三五”市控以上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100%，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比例98.1%，同比上升3.8个百分点。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优，12个国控饮用水水源地点位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与去年同期持平，水质保持稳定。本项目废水纳管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不会造成现状水环境质量恶化，可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市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34天，同比增加47天；优良率91.3%，同比上升12.7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2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1%；O₃浓度15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6%。全市空气环境质量已经出现明显改善。本项目废气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有限，可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稳定达标纳管，固废零排放，能够满足杭州市“三线一单”确定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要求。</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1），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的工业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允许类。</p>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p>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0〕56号），项目位于“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1）。</p> <p>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重点管控对象：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集聚区。</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属于“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1），项目租用已有的工业厂房进行技改，废水最终可以纳管排放；废气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最终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区域的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条件。</p>						
<p>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p>							
<p>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p>							
序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65%;">负面清单</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td> <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内</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内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内					

		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

	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8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9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2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3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本条所列项目。

3、整治规范符合性

(1) 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确定的 VOCs 污染整治行动基本标准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设备洗车采用环保型清洗剂，不使用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进行设备洗车	符合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项目使用胶印油墨	符合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使用友好型原辅料	符合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5%)	项目使用无醇润版液	符合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小于630L	符合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项目使用胶印油墨,投产后将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无需调配	符合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630L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项目使用胶印油墨,油墨日用量远小于630L	符合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拟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符合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企业设置了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符合
	废气收集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印刷废气全部集中收集处理	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85%	项目油墨废气总收集效率为90%	符合
		15	VOCs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项目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实施,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行方向一致,管路设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项目油墨的挥发溶剂浓度较低,不具备回收条件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项目无烘干废气	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项目使用胶印油墨，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生产线废气产生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按 HJ/T 1-92 要求设置采样固定装置；经预测，废气排放能满足 GB16297-1996 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	符合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拟开展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厂界无组织监测、厂房外无组织监测，其中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1 次，厂界和厂房外无组织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指标包含《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所要求的限值污染物、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符合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要求建立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项目实施后企业拟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告及备案。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各项要求。

4、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投产后主要进行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生产加工，属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杭州市产业导向发展目录及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21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即为允许类。

5、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生产加工，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环评对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分析，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但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使用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且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规定	本项目选址、布局符合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管控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	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大气环境质量随着	不属于不予批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其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准的情形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有合理的处置去向，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等资料，按照现行导则编制，符合审批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9 号，地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4 号通过原萧山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文号：萧环建[2016]855 号），审批的主要内容为：年制造加工包装制品（含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5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四色印刷机 2 台、折页机 2 台、切纸机 2 台、装订机 1 台、覆膜机 2 台等设备。

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4 号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具体验收监测报告、专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后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30109MA27YDRP45001X。

随着市场的变化，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规格要求不断提高，企业决定在原地对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技改项目拟淘汰原审批四色印刷机 2 台、覆膜机 2 台等设备，引进对开四色胶印机 4 台、全开四色胶印机 2 台、全自动覆膜机 4 台等设备（详见表 2-3），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生产规模调整为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 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规模	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 吨技改项目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 吨技改项目	厂房 1 幢，主要包括制版车间、切纸车间、印刷车间、覆膜车间、压痕、模切车间、折页车间、装订车间和仓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水设施，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治理	项目所在区域可以纳管，洗版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浓缩液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10
		废气治理	<p>油墨废气、印刷设备清洁废气：印刷车间相对密闭，印刷油墨废气和清洗剂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1#）。</p> <p>胶水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8次/h，保证车间空气质量。</p> <p>覆膜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p>润版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8次/h，保证车间空气质量。</p>		15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
		危废暂存间	在厂房东侧仓库内设置危废暂存间，为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面积约20m ²		8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	在厂房东侧仓库内设置1间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面积约30m ²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依托厂内供水管道接入		
		排水工程	排水依托厂内污水管网，不新增排污口		
		供电工程	供电依托厂内变压器接入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规模	技改项目增减量	技改后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单元
1	包装制品（含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500t/a	-500t/a	0	/
2	纸制品（含包装装	0	+800t/a	800t/a	制版、印刷、

	置及其他印刷)				装订等
--	---------	--	--	--	-----

4、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设备配置情况 单位：台

编号	设备名称	原审批数量	技改项目增减量	技改项目后合计量	备注
1	四色印刷机	2	-2	0	/
2	覆膜机	2	-2	0	/
3	折页机	2	+3	5	/
4	切纸机	2	+6	8	/
5	装订机	1	+3	4	/
6	CTP 制版机	1	+5	6	/
7	对开四色胶印机	0	+4	4	/
8	全开四色胶印机	0	+2	2	/
9	全自动覆膜机	0	+4	4	/
10	胶装机	0	+2	2	/
11	压痕机	2	+2	4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a)			备注
		原审批消耗量	增减情况	技改后合计	
1	纸张	500	+300	800	/
2	大豆油墨	5	+3	8	平版胶印油墨
3	OPP 膜	2	-2	0	/
4	CTP 版	5	+25	30	约 18000 张
5	环保油墨清洗剂 (水基型)	0.1	+0.2	0.3	原液, 使用时兑水比例 1:10
6	活性炭	1	+0.526	1.526	/
7	塑料预涂薄膜	0	+3	3	预涂膜的黏合剂层为熔融型 (水性覆膜胶)
8	白乳胶	0	+1	1	/
9	显影液	0	+30	30	已调配好
10	无醇润版液	0	+0.3	0.3	25L 桶装
11	水	300	+513	813	/
12	电	10 万度/a	+10 万度/a	20 万度/a	/

注 1: 大豆油墨 (胶印油墨): 胶印油墨由颜料、连接料和辅助剂等组成, 近年开发

出的绿色环保的大豆油墨具有 VOC 含量少，稳定性和转移性良好等优点。胶印过程中，大豆油和高沸点矿物油一部分渗入承印物纸张，一部分与氧气发生氧化结膜反应，挥发性极低。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大豆油墨（胶印油墨）由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具体成分详见表 2-5。

表 2-5 大豆油墨（胶印油墨）成分表

原材料名称	成分百分比	功能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0-35%	连接料
颜料	10-20%	
大豆油	20-35%	着色剂
高沸点矿物油	10-20%	去粘、湿润
助剂	0-5%	防结皮、快干作用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结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编制说明(报批稿)中 11 家胶印油墨单位胶印油墨中 VOCs 含量调查表、3 家胶印油墨单位中 VOCs 含量验证表(实测)，单张胶印油墨中 VOCs 含量调查限值≤3%，实测含量在 0.26~1.8%。本项目单张纸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以上限 3%计。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判断：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印油墨以植物油或改性植物油、主要馏程在 250℃以上的高沸点矿油为主要稀释剂，胶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对照 GB38507-2020 表 1，本项目采用单张胶印油墨，VOCs 含量≤3%，满足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故本项目胶印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注 2：CTP 版：项目 CTP 版材属热交联型 CTP 版材，组份：热交联型 CTP 版材主要有粗化的铝版和单层 PS 感光层组成。

版材构成与高感度树脂版材基本相似，但其成像原理不同，该版材没有 PVA 保护层，树脂层内不含增感染料，而含有红外吸收染料。当红外激光照射后，红外吸收染料首先吸收红外激光，然后将光能转换成热能，靠热能使交联树脂产生交联反应，形成图文潜像。曝光后进行预热处理，将其加热到 120℃，加热时间一般控制在 1 分钟左右，以加速曝光部位树脂层的交联反应，使图像在显影时不溶于碱水；同时也增强了图像部分膜层的耐溶剂性，使其不容易被酒精润版液或其他溶剂溶解。用碱水显影，去除非曝光部分未发生聚合反应的树脂层，然后用固版液进行固版。为提高印版的耐印力，可在 250℃下

烤版 3 分钟，其耐印力可达 100 万印。

注 3：白乳胶：是聚醋酸乙烯胶粘剂，白乳胶是以水为分散剂进行乳液聚合而得的一种水性环保胶，主要成分及含量为聚乙烯醇 4%，玉米淀粉 4.5%，填料 8%，pH 值调节剂 1%，增稠剂 0.5%，水 82%。白乳胶是用途最广、用量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水溶性胶粘剂之一。具有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等的一系列优点，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清洗方便常温固化，对木材、纸张和织物有很好的黏着力，胶接强度高，固化后的胶层无色透明，韧性好，不污染被粘接物，可广泛应用于粘接纸制品。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7—2020）中表 2 可知，本项目白乳胶（水基型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表 2 的限值要求。具体判别内容详见表 2-6。

表 2-6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包装	≤50

注：根据白乳胶成分组成信息，其中易挥发物质为分散剂（聚乙烯醇），本次评价按全部挥发计。项目白乳胶胶水密度为 0.9g/cm³，估算出白乳胶 VOC 含量值约为 44.4g/L。

注 4：无醇润版液：在胶印中，润版液的所起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在印版空白部份形成水膜；二是补充在印刷过程中损坏的亲水层；三是降低印版的表面温度。项目无醇润版液成分为纯净水 45%-60%、表面活性剂 20-35%、水性助剂 12%-20%。

6、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30 人，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共计劳动人员 50 人。项目实行白天一班制工作，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不提供员工食宿。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出入口位于厂房南侧，紧邻厂区道路，方便车辆出入。项目共设置厂房 1 幢，主要包括制版车间、切纸车间、印刷车间、覆膜车间、压痕、模切车间、折页车间、装订车间、仓库和办公区。其中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设置于仓库内东侧，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布局详见附图 4。

8、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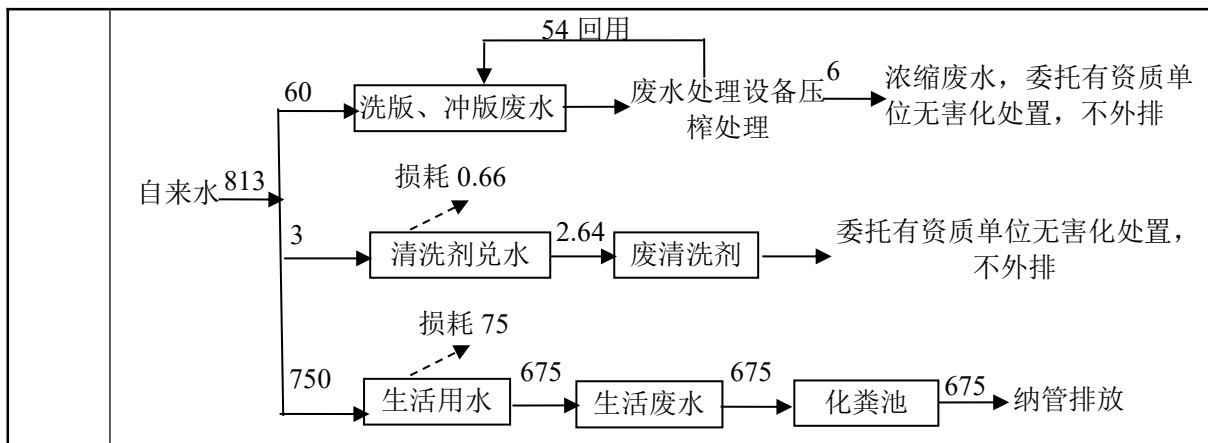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工艺流程

项目纸制品加工过程主要为印前加工（制版），印刷及印后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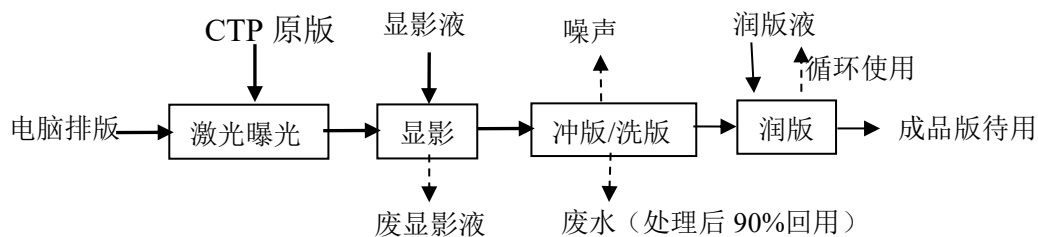


图 2-2 印前加工（制版）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使用的印刷版为环保的 CTP 印刷版，可重复多次使用，无废菲林片（危废）产生。

首先将设计好的彩色画稿进行色分解，转化为电子信息输送至制版机，制作出分别代表四种颜色的印版。制版机产生极细激光，每束光分别经声光调制器按计算机中图像信息的亮暗等特征，对激光束的亮暗变化加以调制后，变成受控光束。再经聚焦后，几百束微激光直接射到 CTP 版材表面进行刻版工作，通过扫描刻版后，在印版上形成图像的潜影，使用配比好的显影液显影后，在计算机屏幕上的图像信息就显现在印版上。CTP 版材经过显影后，版材表面残留一部分显影液，需进行冲版，冲版是使用清水将 CTP 版冲洗干净。最后浸入到无醇润版液中润版后供印刷机直接印刷。润版液的作用主要为：一是在印版空白部份形成水膜；二是补充在印刷过程中损坏的亲水层；三是降低

印版的表面温度，项目润版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最后按照委托单位提供的数码电子文档进行电子制版待用。制版过程中会产生废 CTP 版材、废显影液、冲版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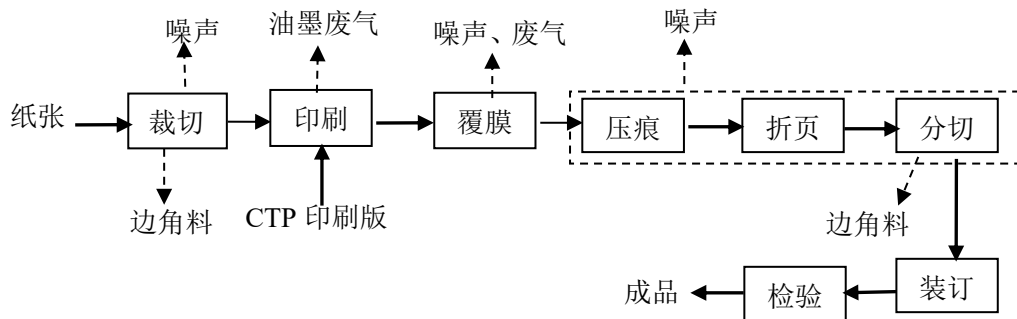


图 2-3 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裁切：外购纸张经切纸机分切成需要大小的规格。然后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

②印刷：印刷过程中根据产品图案颜色的不同需求进行不同颜色油墨的调色，在油墨颜色更换前，需用抹布擦拭墨斗、墨辊等。印刷油墨采用环保型的胶印油墨，干燥快速，在联机印刷的传递中即可干，保证印刷后随即可进行后续加工。

③覆膜：项目采用预涂膜，是指预先将塑料薄膜上胶、复卷后，再与纸张印品复合的工艺。它先由预涂膜加工厂根据使用规格、幅面，将胶液涂布在薄膜上复卷后供使用厂家选择，而后再与印刷品进行复合。覆膜，即贴膜，就是将塑料薄膜涂上黏合剂，与纸印刷品经加热、加压后使之黏合在一起，形成纸塑合一产品的加工技术。经覆膜的印刷品，由于表面多了一层薄而透明的塑料薄膜，表面更平滑光亮，从而提高印刷品的光泽度和牢度，图文颜色更鲜艳，富有立体感，同时更起到防水、防污、耐磨、耐摺、耐化学腐蚀等作用。

④压痕、折页：将纸板进行压痕、折页处理。

⑤分切：根据产品要求，裁切成需要的尺寸大小。

⑥装订：根据产品不同要求，部分产品经装订机装订成箱，部分产品采用胶装机粘合成箱。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上胶粘合	有机废气（少量）
		印刷	有机废气
		覆膜	有机废气（少量）
		印刷设备清洗	有机废气
		润版	有机废气（少量）
2	废水	洗版、冲版	COD _{Cr} 、SS、氨氮
		生活	COD _{Cr} 、SS、氨氮
3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4	固废	切纸	纸板边角料
		擦拭、清洁	废擦拭布、废清洗剂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含油墨、显影液、胶水包装桶等）
		制版	废显影液、废 CTP 版、洗版/冲版废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覆膜	废膜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9 号，地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4 号通过原萧山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文号：萧环建[2016]855 号），审批的主要内容为：年制造加工包装制品（含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5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四色印刷机 2 台、折页机 2 台、切纸机 2 台、装订机 1 台、覆膜机 2 台等设备。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4 号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后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30109MA27YDRP45001X。

本环评根据现场查勘、原环评报告及批文、企业现状实际生产情况、验收检测报告、专家验收意见等材料对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分析。

2、现有项目产品的产能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编号	产品名称	已审批	2020 年实际生产规模
1	包装制品（含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500t/a	500t/a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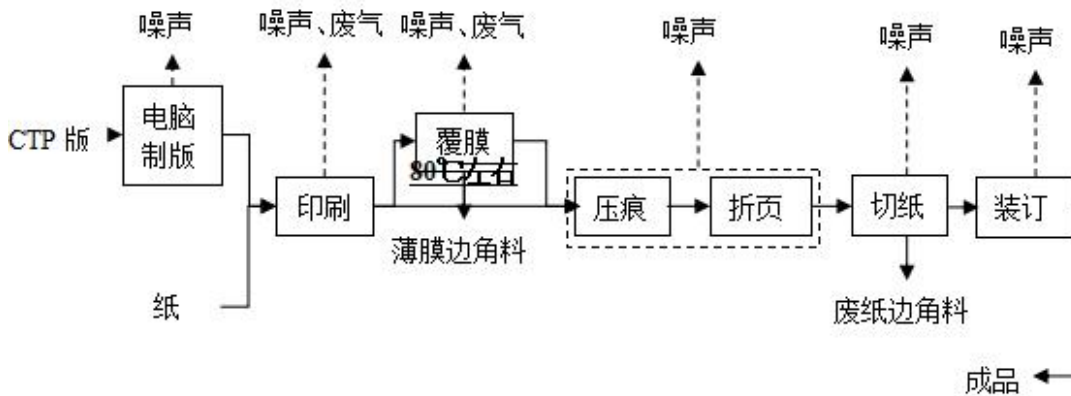
序号	物料名称	审批消耗量 (t/a)	2020 年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纸张	500	500	/
2	大豆油墨	5	5	/
3	OPP 膜	2	2	/
4	CTP 版	3000 (约 5t)	3000 (约 5t)	/
5	环保洗车水	0.1	0.1	/
6	活性炭	1.0	1.0	/
7	润版液	0	0.25	/

4、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2020 年实际使用数量	备注
1	四色印刷机	台	2	2	/
2	折页机	台	2	2	/
3	切纸机	台	2	5	/
4	装订机	台	1	1	/
5	覆膜机	台	2	2	/
6	电脑制版机	台	1	1	/
7	压痕机	台	2	2	/
8	冷却塔	台	0	1	空调水冷
9	打包机	台	0	2	/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成品 CTP 版经电脑制版机制版，外购成品纸经印刷机印刷，并对部分需覆膜的纸张进行覆膜后经压痕、折页、切纸后装订即为成品。

6、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及实地考察，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

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设备清洁废气和覆膜过程中产生的热解废气。为核定现有项目实际废气污染源强，本报告根据企业已批环评《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批文号：萧环建[2016]855号）实施后的全厂原辅材料实际用量，并结合同类型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油墨废气、设备清洗废气、覆膜废气产排污情况进行核算分析。核算过程如下：

①油墨废气

现有项目印刷使用胶印油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油墨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上文油墨成分信息及油墨中 VOCs 含量分析内容可知，胶印油墨中 VOCs 含量以 3%计。现有项目胶印油墨用量为 5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印刷废气）的产生量为 0.15t/a。

②设备清洗废气

印刷机在维修、更换油墨及日常清洁橡皮布和墨路时需采用环保油墨清洗剂（洗车水）兑水使用，在清洗、擦拭印刷机时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初稿）》，油墨清洗剂（水基型）中 VOCs 产污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现有项目油墨清洗剂（原液）使用量约为 0.1t/a，则挥发的 VOCs 量约为 0.012t/a。

合计本项目印刷过程中 VOCs 废气产生量约为 0.162t/a。

根据现场查勘，现有项目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企业验收时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平值在 80%以上，本次环评以 80%计。项目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以 90%计，集气罩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6000m³/h，印刷机工作时间按 2100h/a 计、设备清洁时间按 300h/a 计。现有项目印刷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11 现有项目印刷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15	90	80	0.027	0.013	2.2	0.015	0.006
清洁	非甲烷总烃	0.012	90	80	0.002	0.007	1.2	0.001	0.003
合计	VOCs	0.162	/	/	0.029	/	/	0.016	/

③覆膜热解废气

OPP 薄在经覆膜机电晕处理后，温度迅速升高至约 80°C。由于加热温度较低，加热时间较短，且 OPP 膜的使用量较少，因此 OPP 膜热解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8 次/h，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270t。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50mg/L，SS200mg/L、NH₃-N35mg/L。

项目所在区域可以实现纳管排放，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2-12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	污染因子	纳管情况		排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70	--	270
	COD _{Cr}	350	0.095	50	0.014
	SS	200	0.054	10	0.003
	氨氮	35	0.009	5	0.001

备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的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以及减少人为噪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 固废

根据原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 2020 年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2020 年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去向	
固废	纸板边角料	6.65t/a	6t/a	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	0.5t/a	0.45t/a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擦拭布	0.3t/a	0.27t/a	
	废活性炭	1.1t/a	0.9t/a	
	废 CTP 版	5.0t/a	4.9t/a	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膜边角料	0.2t/a	0.18t/a	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3t/a	3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核定的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核定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	0.0544	0.045
废水	废水量	270	270
	COD _{Cr}	0.014	0.014
	SS	0.003	0.003
	氨氮	0.001	0.001

7、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原审批情况对比汇总

项目	分项	现状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	油墨废气	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印刷机共配 4 套处理设备，通过 4 个排气筒排放	要求企业将印刷机尽可能做到封闭，并在上方增设废气收集装置，该部分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有组织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至屋顶排放	是
	设备清洁废气	和印刷废气一起经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原环评未分析	是
	覆膜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是
废水	生活污水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后纳管排放。	近期，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村排水沟。远期，企业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	是

				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高噪声设备	(1) 实际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合理布置声源, 高噪声设备尽量安装在厂区中央。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 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是
固废	纸板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分类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是
	废包装桶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是
	废擦拭布				是
	废活性炭				是
	废CTP版	分类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分类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是
废膜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分类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是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是

8、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为了解企业现状实际生产情况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情况, 本次环评引用企业验收时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希环监字(2017)第0627001号), 对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内容如下(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

(1)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报告引用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27日对现有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监测结果详见表2-16。

表 2-16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标杆流量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执行标准	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4.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一	15m	7.69x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6.4	16.9	16.4	/	77.2%
					排放速率	0.126			/		

					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一		7.58x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89	3.94	3.7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87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二		7.69x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1.1	19.4	20	/	88.4%
			15m			排放速率 kg/h/	0.157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		7.60x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21	2.66	2.3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82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三		7.13x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7.7	18.5	17.8	/	92.9%
			15m			排放速率 kg/h/	0.127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三		7.04x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16	1.49	1.28	120	
						排放速率 kg/h/	9.04x10 ⁻³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四		7.74x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4.9	13.1	14.0	/	84.5%
			15m			排放速率 kg/h/	0.108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四		7.62x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19	2.03	2.1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67				/	
		等效排气筒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26				10	/
	2018.4.2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一		7.70x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6.0	16.9	15.8	/	81.9%
				15m			排放速率 kg/h/	0.122				
		废气处理设施		7.61x10 ³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3.60	2.66	2.45	2.90	120	

出口一			烃	排放速率 kg/h/	0.0221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二	15m	7.7 1x1 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20.3	19.3	19.4	/	88.5 %
				排放速率 kg/h/	0.150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	15m	7.6 2x1 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3	1.93	2.12	2.26	120	92 %
				排放速率 kg/h/	0.0172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三	15m	7.1 1x1 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6.2	17.0	17.1	/	92 %
				排放速率 kg/h/	0.121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三	15m	7.0 8x1 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30	1.30	1.37	120	85.3 %
				排放速率 kg/h/	9.70x10 ⁻³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四	15m	7.7 3x1 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4.1	14.5	14.6	/	85.3 %
				排放速率 kg/h/	0.113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四	15m	7.6 6x1 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2.33	2.03	2.16	120	85.3 %
				排放速率 kg/h/	0.0166				/	
等效排气筒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56				10	/

由于四个印刷废气排气筒距离较近，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等效排气筒的规定，以等效排气筒进行限值判定。

根据监测结果，2018年4月26日~4月27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报告引用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11日对杭州

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北侧进行的废气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详见表 2-17。

表 2-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7.7.10	厂界东侧 G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21	4.0	达标
			第二次	3.52	4.0	达标
			第三次	2.91	4.0	达标
	厂界南侧 G6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68	4.0	达标
			第二次	2.99	4.0	达标
			第三次	2.80	4.0	达标
	厂界北侧 G7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51	4.0	达标
			第二次	2.70	4.0	达标
			第三次	2.76	4.0	达标
2017.7.11	厂界东侧 G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60	4.0	达标
			第二次	2.63	4.0	达标
			第三次	2.63	4.0	达标
	厂界南侧 G6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81	4.0	达标
			第二次	2.60	4.0	达标
			第三次	2.28	4.0	达标
	厂界北侧 G7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28	4.0	达标
			第二次	2.35	4.0	达标
			第三次	3.28	4.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17年07月10日-07月11日监测周期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它项目生活污水合并排放，无单独污水排放口，本次不进行检测。

(3) 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报告引用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11日对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2-18。

表 2-1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7.7.10	N1	厂界东侧	11: 37	58.1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10: 36	59.7	60	达标
	N3	厂界北侧	9:52	58.2	60	达标

2017.7.11	N1	厂界东侧	10:53	56.7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10:49	58.3	60	达标
	N3	厂界北侧	10:58	57.1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17年07月10日~07月11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情况，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油墨桶、废弃擦拭布、废活性炭、废CTP版、OPP膜边角料、废纸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弃油墨桶、废弃擦拭布、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无害化）。废CTP版、OPP膜边角料、废纸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资源化）。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作卫生填埋（卫生填埋）。

9、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析，现有项目基本落实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本次技改项目审批通过后，要求企业及时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等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规划环评引用 2020 年萧山区国控点北干大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主要监测了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O₃)和颗粒物(PM_{2.5})六项基本污染物。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国控点北干大气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ug/m³)

站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城厢镇 (北干) 空气站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0	达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11	150	7.33	0	达标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40	102.50	2.50	超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77	80	96.25	0	达标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1	0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120	150	80.00	0	达标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0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72	75	96.00	0	达标
	一氧化碳 (CO)	95%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1100	4000	27.50	0	达标
	臭氧 (O ₃)	90%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148	160	92.50	0	达标

统计数计表明，区域城厢街道空气站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别为 6μg/m³、41μg/m³、60μg/m³ 和 34μg/m³，其中 NO₂ 超出标准限值，其余均未超过标准限值。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和 O₃ 保证率日均值为 11μg/m³、77μg/m³、120μg/m³、72μg/m³、1100μg/m³ 和 148μg/m³，均未超出标准限值。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3-1 可知，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出现了超标，故企业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内。

(2) 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原因及减排计划

NO₂出现超标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冬季逆温、湍流运动不明显等不利气象造成污染物难于扩散和消除，故易随污染气团入境与本地污染叠加，造成重污染天气。二是杭州地处长三角区域，环境空气不仅与本地有关系，而且与大区域范围的传输密不可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中第十四条：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由于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萧山区人民政府着手制定了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获得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批复（萧政发[2019]53 号）。本环评将直接引用《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A、规划范围整体规划范围为萧山区域，规划总面积为 998.5 平方公里（不含大江东）。

B、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 2015 年。规划期限分为近期（2016 年-2020 年）、中期（2021 年-2025 年）和远期（2026 年-2035 年）。

C、目标点位目标点位为萧山区城厢镇国控监测站点，同时考虑其他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包括有关镇街站点）。

D、规划目标通过二十年努力，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包括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等 6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使广大市民尽情享受蓝天白云、空气清新的好天气。

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建设目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M_{2.5}年均浓度稳定稳定达标的同时，力争年均浓度继续下降，O₃浓度出现下降拐点。

到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包括 O₃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随着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萧山区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3) 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污染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

》中的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①监测方案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非甲烷总烃		2020.12.30~2021.1.7;	监测因子 24 小时平均浓度	项目东北侧 /2.7km

②监测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超标率 /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			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评价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区域河流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本次环评本环评引用杭州河道水质 APP 中永兴河(义桥段)中的许贤大桥监测点 2019 年 1 月~6 月的月均值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除 pH 外，mg/L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总磷	氨氮
许贤大桥	监测值	6.9	1.6	0.19	0.92
	I 类类标准值	饱和率 90%(或 7.5)	≤2	≤0.02	≤0.15
	II 类类标准值	≥6	≤4	≤0.1	≤0.5
	III 类类标准值	≥5	≤6	≤0.2	≤1.0
	IV 类类标准值	≥3	≤10	≤0.3	≤1.5
	水质类别	II	I	III	III
	综合评定	III 类			

根据监测结果，各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值，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项目选址地属于工业、居住等混杂区，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属 2 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等，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环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所示。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目 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	罗幕村农居	东侧	约 180m	住户 (约 468 户)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田丰村农居	西南侧	约 429m	住户 (约 25 户)	
		蛟山村农居	西侧	约 251m	住户 (约 180 户)	
		蛟山村农居	西北侧	约 197m	住户 (约 135)	
	声环境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地下水环境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开通, 洗版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 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浓缩液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外排;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其它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即 35mg/L。最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3-6、3-7。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除 pH 外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
	2) 废气					
	项目油墨废气、胶水废气、覆膜废气、设备清洁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 其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3-8、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	----	----	----------	-----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 (A)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国家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VOCs。</p> <p>根据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第七条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p> <p>（一）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p> <p>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要求：</p> <p>（一）整治范围：化工、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化纤、木业、制鞋、生活服务业等 10 个行业为此次整治的重点行业；根据重点行业的区域分布，确定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等 8 个城市为此次整治的重点地区；</p> <p>（二）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进一步健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标准，加快制定实施涂装、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制鞋、化纤等行业的环保准入标准，并对已经出台的化工原料药、农药、染料、印染等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进行修编。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依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由上文表 3-1 可知，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故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仍实行 2 倍量削减。</p>
---------------	-----------------------------------------------------------------------------------------------------------------------------------------------------------------------------------------------------------------------------------------------------------------------------------------------------------------------------------------------------------------------------------------------------------------------------------------------------------------------------------------------------------------------------------------------------------------------------------------------------------------------------------------------------------------------------------------------------------------------------------------------------------------------------------------------------------------------------------------------------------------------------------------------------------------------------------------------------------------------

本项目废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情况单位：t/a

污染因子	原审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后全厂排放量	削减替代量（替代比例）	排放增减量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14	0.014	0.034	0.034	/	+0.020	0.034
氨氮	0.001	0.001	0.003	0.003	/	+0.002	0.003
VOCs	0.0544	0.0544	0.077	0.077	0.154(1:2)	+0.0226	0.077

(1) 环评建议以 COD_{Cr}0.034t/a、NH₃-N0.003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 环评建议以 VOCs0.077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技改项目实施前后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有所增加，由企业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核准，经核准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租用杭州博日达绣品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只需安装和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因此，该项目施工期污染产生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类型</th> <th style="width: 2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上胶粘合</td> <td>有机废气（少量）</td> </tr> <tr> <td>印刷</td> <td>有机废气</td> </tr> <tr> <td>印刷设备清洁</td> <td>有机废气</td> </tr> <tr> <td>润版</td> <td>有机废气（少量）</td> </tr> <tr> <td>覆膜</td> <td>有机废气（少量）</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洗版、冲版</td> <td>COD_{Cr}、SS、氨氮</td> </tr> <tr> <td>生活</td> <td>COD_{Cr}、SS、氨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生产过程</td> <td>噪声</td> </tr>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切纸</td> <td>纸板边角料</td> </tr> <tr> <td>擦拭、清洁</td> <td>废擦拭布、废清洁剂</td> </tr> <tr> <td>原料包装</td> <td>废包装桶（含油墨、显影液、胶水包装桶等）</td> </tr> <tr> <td>制版</td> <td>废显影液、废 CTP 版、洗版/冲版废水</td> </tr> <tr> <td>废气处理</td> <td>废活性炭</td> </tr> <tr> <td>覆膜</td> <td>废膜</td> </tr> <tr> <td>原料包装</td> <td>废包装材料</td> </tr> <tr> <td>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r> </tbody> </table> <p>4.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油墨废气、印刷设备清洁废气、胶水废气、覆膜废气和润版废气。</p> <p>①油墨废气</p> <p>本项目印刷主要采用无水胶印（属平版印刷），使用单张胶印油墨。所使用的植物大豆胶印油墨具有 VOCs 含量少，稳定性和转移性良好等优点。胶印过程中，大豆油和高沸点矿物油一部分渗入承印物纸张，一部分与氧气发生氧化结膜反应，挥发性极低。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结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p>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上胶粘合	有机废气（少量）	印刷	有机废气	印刷设备清洁	有机废气	润版	有机废气（少量）	覆膜	有机废气（少量）	2	废水	洗版、冲版	COD _{Cr} 、SS、氨氮	生活	COD _{Cr} 、SS、氨氮	3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4	固废	切纸	纸板边角料	擦拭、清洁	废擦拭布、废清洁剂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含油墨、显影液、胶水包装桶等）	制版	废显影液、废 CTP 版、洗版/冲版废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覆膜	废膜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生活	生活垃圾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上胶粘合	有机废气（少量）																																										
		印刷	有机废气																																										
		印刷设备清洁	有机废气																																										
		润版	有机废气（少量）																																										
		覆膜	有机废气（少量）																																										
2	废水	洗版、冲版	COD _{Cr} 、SS、氨氮																																										
		生活	COD _{Cr} 、SS、氨氮																																										
3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4	固废	切纸	纸板边角料																																										
		擦拭、清洁	废擦拭布、废清洁剂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含油墨、显影液、胶水包装桶等）																																										
		制版	废显影液、废 CTP 版、洗版/冲版废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覆膜	废膜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生活	生活垃圾																																										

限值》编制说明（报批稿）中 11 家胶印油墨单位胶印油墨中 VOCs 含量调查表、3 家胶印油墨单位中 VOCs 含量验证表（实测），单张胶印油墨中 VOCs 含量调查限值 $\leq 3\%$ ，实测含量在 0.26~1.8%。即通过对现有胶印油墨使用企业 VOCs 含量调查，及进行实测验证，单张胶印油墨使用时 VOCs 含量 $\leq 3\%$ 。故本项目单张纸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以上限 3%计，胶印油墨用量为 8t/a，则产生的 VOCs 量约为 0.24t/a。

②印刷设备清洁废气

印刷机在维修、更换油墨及日常清洁橡皮布和墨路时需采用环保油墨清洗剂（洗车水）兑水使用，在清洗、擦拭印刷机时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同时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该技术相比人工清洗，可减少清洗剂使用量 30%以上，同时减少废清洗剂和擦机布等危险废物的产生、缩短清洗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不使用汽油等高挥发溶剂清洗，所使用的环保油墨清洗剂属于水基型油墨清洗剂，使用时兑水，既可清洗溶于水的杂质（纸粉、纸毛等），又能清洗溶于油的杂质（油墨）。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初稿）》，油墨清洗剂（水基型）中 VOCs 产污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油墨清洗剂（原液）使用量约为 0.3t/a，则挥发的 VOCs 量约为 0.036t/a。

合计本项目印刷过程中 VOCs 废气产生量约为 0.276t/a，根据生产工况，胶印年工作时间约 2100h，胶印机洗车时间约 300h。印刷车间相对密闭，印刷油墨废气和清洗剂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设计风量 6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废气净化效率达到 80%以上。

根据各工序年工作时间和污染物挥发量，估算印刷 VOCs 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4.1-1 项目印刷有机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24	90	80	0.043	0.021	3.5	0.024	0.01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洗车	非甲烷总 烃	0.036	90	80	0.006	0.02	3.3	0.004	0.013
	合计	VOCs	0.276	/	/	0.049	0.041	6.8	0.028	0.024
	注：经估算，印刷 VOCs 进口最大浓度约为 35.2mg/m ³ ，出口最大排放浓度约为 4.8mg/m ³ 。									
	③胶水废气									
	项目产品糊盒时使用白乳胶进行粘合成型，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和水，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极少，且项目白乳胶使用量较少，年消耗量仅为 1t，故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8 次/h，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④覆膜废气									
	项目覆膜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覆膜废气产生，塑料预涂薄膜在覆膜机内加热，由于加热温度较低，加热时间较短，且预涂膜的黏合剂为水性覆膜胶，故废气为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因产生量较少，故本环评不予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⑤润版废气									
	项目润版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为了从源头减少废气的产生，企业选用的润版液为无醇润版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且项目无醇润版液使用量较少，年消耗量仅为 0.3t，故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8 次/h，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的油墨废气、设备清洁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124-2020）中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A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定情况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1#油墨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49	0.041	6.8	10	120	达标
-------	-----------	-------	-------	-------	-----	----	-----	----

B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0.028

C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1	VOCs	0.077	0.077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因此本次环评以废气治理设施效率为 0% 时进行核算。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4.1-5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油墨废气排气筒	风机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35.2	0.211	≤1	≤1	停产检修

(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内径 m	烟气温 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1#油墨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10'28.556"	30°4 '13.951"	15	0.5	25

(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及《排污单位自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大气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四侧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房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由表 3-1 可知,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萧山区人民政府着手制定了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随着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萧山区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另外,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一次浓度限值。

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小,且采取的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另外,项目地处工业集聚区,离环境保护目标较远,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版、冲版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洗版/冲版废水

项目 CTP 制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洗版/冲板废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洗版/冲板废水产生量约为 0.2t/d (60t/a),废水中主要含少量显影液及杂质等。根据类比调查,该类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1400mg/L、SS400mg/L、NH₃-N100mg/L。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洗版、冲版废水经拟建的废水处理设备压榨处理后 90%的上清液回用于冲版及洗版，另外 10%的浓缩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置，不外排。

②员工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投产后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750t，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675t/a（2.25t/d）。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50mg/L，SS200mg/L，NH₃-N35mg/L。

项目所在区域可以实现纳管排放，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放浓度为：COD_{Cr}50mg/L、氨氮 5mg/L。

项目外排废水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外排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	污染因子	纳管情况		排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75	--	675
	COD _{Cr}	350	0.236	50	0.034
	SS	200	0.135	10	0.007
	NH ₃ -N	35	0.024	5	0.003

备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2-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_{Cr} 、SS、氨氮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2-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 排放 量(万 t/a)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1	DW001	120°10'2 9.388"	30°4'13. 620"	0.067 5	间 歇	昼 间	萧山钱 江污 水 处 理 厂	COD _{Cr}	5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表 4.2-4 项目废水排放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浓度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mg/L	0.034					
	2		SS		10mg/L	0.007					
	3		NH ₃ -N		5mg/L	0.003					
(3) 监测计划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监测方案,详见下表。</p>											
表 4.2-5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监 测 设 施	手 工 监 测 采 样 方 法 及 个 数	手 工 监 测 频 次	执 行 标 准					
1	DW001	COD _{Cr}	□自动 ☑手工	瞬时采样 (3个瞬时 样)	4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					
2		SS									
3		氨氮									
(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冲版、洗版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p>项目制版工艺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洗版/冲板废水,废水中主要物质为少量显影液及杂质等。经拟建的废水处理设备压榨处理后 90%的上清液回用于冲版及洗版,另外 10%的浓缩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处置,不外排。</p>											
②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p>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开通,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水质具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的特点,化粪池技术是处理生活污水应用最普遍的技术,主要通过沉淀作用和污水密闭厌氧发酵、液化、氨化、生物拮抗等原理去除污染物,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p>											

(5) 项目废水纳管至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675t（即 2.25t/d），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30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相对较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目前有容量接受企业产生的废水量。

②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纳入与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相衔接的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③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纳管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NH₃-N，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酸化+倒置 A²/O 工艺，针对项目纳管的污水在处理工艺上是完全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能满足纳管排放要求，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管废水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胶印机、切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其声源强见下表。

4.3-1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折页机	频发	类比法	80	①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②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中间； ③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	25dB (A)	类比法	55	8
切纸机	频发	类比法	85			类比法	60	8
装订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8
CTP 制版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8
对开四色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	55	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胶印机				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④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得进行生产。	法		
	全开四色胶印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8
	全自动覆膜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8
	胶装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8
	废气处理设施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8
(2) 噪声情况达标情况分析								
<p>由于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只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平均噪声级约为 85.0dB(A)。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车间门窗采用隔声处理，经以上隔音、消声措施后，隔声量达到 25.0dB 以上，车间外排噪声在 60.0dB 以下，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后厂区四周昼间外排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综上，项目地四周厂界声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相应功能要求。</p>								
(3) 监测计划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p>								
表 4.3-2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各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每次监测 1 天，昼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p>纸板边角料、废擦拭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 CTP 版、洗版/冲版废水、废清洗剂、废膜、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p>								
I、纸板边角料								
<p>项目纸板切纸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p>								
II、废擦拭布								

项目印刷设备清洗过程中，采用抹布擦拭，废抹布沾有油墨，作为危废处置，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III、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含油墨、胶水、显影液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胶水显影液等原材料用量及包装方式，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520 个，单个空桶重约 1.25kg，则项目废胶水桶产生量约为 0.65t，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IV、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处理。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采用吸附抛弃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15%，本项目活性炭去除的 VOCs 约为 0.199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2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V、废显影液

项目制版工序需要使用显影液（已调配好），显影液循环使用，适时补充。因使用一定时间后显影效果变弱，需要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显影液经厂区拟建的废水处理设备压榨处理后，上清液（80%）回用于生产，浓缩液（20%）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不外排。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显影液年使用量为 30t，则浓缩液年更换量约为 6t，该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VI、废 CTP 版

项目 CTP 版制版过程中会产生磨损，从而影响印刷效果而报废，产生量约为 6t/a，因沾染有显影液，故项目废 CTP 版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VII、冲版、洗版废水

项目冲版、洗版废水产生量约为 60t/a，则废水处理设备压榨处理后产生的 10%的冲版及洗版浓水量为 6t/a，该废液中含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VIII、废清洗剂

项目印刷机洗车时产生一定量的废清洗剂，主要为清洗下的废油墨成分和残留的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环保油墨清洗剂年用量为 0.3t/a，使用时用水按 1:10 稀释，根据类比调查，废清洗剂损耗量约为 20%，则项目废清洗剂产生量为 2.64t/a，该类物质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IX、废膜

项目覆膜工序会产生废膜，主要成分为塑料薄膜，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X、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XI、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投产后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表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量 (t/a)	
模切	纸板边角料	一般固废	/	类比法	20	综合利用	20	物资公司
擦拭	废擦拭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3	有资质单位处置用	0.3	无害化处理
原料包装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65	有资质单位处置用	0.65	无害化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类比法	1.526	有资质单位处置用	1.526	无害化处理
制版	废显影液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类比法	6.0	有资质单位处置用	6.0	无害化处理

制版	废 CTP 版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类比法	6.0	有资质单位处置用	6.0	无害化处理
制版	洗版、冲版废水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类比法	6.0	有资质单位处置用	6.0	无害化处理
洗车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类比法	2.64	有资质单位处置用	2.64	无害化处理
覆膜	废膜	一般固废	/	类比法	0.3	综合利用	0.3	物资公司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类比法	1.5	综合利用	1.5	综合利用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类比法	7.5	环卫部门清运	7.5	环卫部门

(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表 4.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擦拭布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20m ²	桶装	1.0	12 个月
2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6.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	
4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6.0	
5		废 CTP 版	HW16 231-002-16				6.0	
6		洗版、冲版废水	HW16 231-002-16				6.0	
7		废清洗剂	HW12 264-013-12				3.0	

(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及防治措施

①固废收集：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做好分类收集堆放，严禁固废乱堆乱放，保持厂区整洁生产。

②废物应及时外运处理，如无法立即外运，则应设置暂存场地，不能露天堆放。盛装的容器上须按要求粘贴标签。

③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④危险废物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向移出地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转移联系单，做好记录台账。

⑤由于这些固废需要先在厂区内暂存到一定量时才外运，因此需按照危废处置、暂存的环保法规的要求在厂区内设专门的暂存库进行暂存。不同危险固废禁止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GB18597-2001）所示的标签。暂存场地设有顶棚，场地周围设置有围堰，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地面和围堰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或花岗岩材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⑥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企业应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⑦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弃物的类型、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系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做好记录台账。

⑧运输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运输过程车厢严禁敞开，禁止车厢破损、密闭性能不好有可能导致撒漏的运输车辆运输固废；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绕开居住区，尤其是密集居住区，减少车辆运行对居住区的影响。在具体运营中还应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条例》进行操作，并给运输车辆安装特殊识别标志。

⑨车间内建设有固废堆放场所，避免固废淋雨冲刷产生二次污染。

4.5 技改项目前后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技改项目实施后，各主要污染源强变化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达标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排放量	增减量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270	270	675	675	+405
	COD _{Cr}	0.014	0.014	0.034	0.034	+0.02
	SS	0.003	0.003	0.007	0.007	+0.004
	NH ₃ -N	0.001	0.001	0.003	0.003	+0.002
废气	VOCs	0.0544	0.0544	0.077	0.077	+0.0226
固废	纸板边角料	0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	0	0	0
	废擦拭布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废 CTP 版	0	0	0	0	0
	废膜边角料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废显影液	0	0	0	0	0
	洗版、冲版废水	0	0	0	0	0
废清洗剂	0	0	0	0	0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储存间、化学品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和化学品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2) 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暂存的化学品较少，且需采取密封保存；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化学品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控防渗措施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车间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	--------

同时，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防渗措施到位，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8 环境风险

(1) 物质风险识别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34（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2) 评价等级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8-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i/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7.7	50	0.154
合计				0.15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即可开展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8-2。

表 4.8-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彩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800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	(萧山)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0'28.614"	纬度	30°4 '14.23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位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危害：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p> <p>②原料使用过程中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罐和桶应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在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对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采取接地等静电防范措施。定期检查有关容器的强度，防止老化出现滴漏现象。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p>				
<p>填表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小于1，企业环境风险潜式为I，针对企业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要分析。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在具体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印刷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低温 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SS 氨氮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表 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胶印机、切纸 机等	噪声	采取消声、减 震、隔声等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化学品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p> <p>2.分区防控：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p> <p>3.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			

	<p>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p> <p>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p> <p>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p>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本项目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理，也不涉及简化管理，属于“其它”，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拟建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0544	0.0544	0	0.077	0.0544	0.077	+0.0226
废水	COD _{Cr}	0.014	0.014	0	0.034	0.014	0.034	+0.020
	SS	0.003	0.003	0	0.007	0.003	0.007	+0.004
	氨氮	0.001	0.001	0	0.003	0.001	0.003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纸板边角料	6.65	6.65	0	20	6.65	20	+13.3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废膜	0.2	0.2	0	0.3	0.2	0.3	+0.1
	生活垃圾	3.0	3.0	0	7.5	3.0	7.5	+4.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5	0.5	0	0.65	0.5	0.65	+0.15
	废擦拭布	0.3	0.3	0	0.3	0.3	0.3	0
	废 CTP 版	5.0	5.0	0	6.0	5.0	6.0	+1.0
	废显影液	0	0	0	6.0	0	6.0	+6.0
	洗版、冲版废水	0	0	0	6.0	0	6.0	+6.0
	废活性炭	1.1	1.1	0	1.526	1.1	1.526	+0.526
	废清洗剂	0	0	0	2.64	0	2.64	+2.6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